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陳欣欣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36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53656A00_ATTCH1. pdf、0153656A00_ATTCH2. pdf、
0153656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11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092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1077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我國疫情目前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，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，快篩試劑供應充足，全民防疫意識提升，疑似症狀者，可自行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檢測；且目前Omicron感染者多數症狀輕微，無症狀或輕症患者無法透過體溫量測篩檢發現，於營業場所或公共場域規範量測體溫，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，其成本效益低，爰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移除有關體溫量測之規範，其餘防疫措施維持不變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(如附件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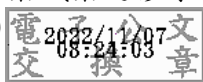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光復商工 111/11/07



1110007825
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